

关于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已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收到贵公司发来的《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，经本人认真自查，现回复如下：

本人作为浙江西大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的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，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函！

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：

2021年 2 月 1 日